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桂榕
電話：24301505#505
電子信箱：tree2062004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貳字第1100119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防疫停課期間，請學校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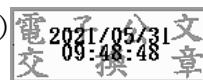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6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- 三、請學校持續關懷學生有無受虐、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線上學習機會，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於防疫停課期間關懷不間斷，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，立即辦理通報。

四、學校對於高關懷學生應用電話、簡訊或他通訊軟體，持續關懷與輔導，並主動與系統資源確認分工及訊息分享，必要時仍應召開視訊個研會議討論緊急因應作為，並確實完成輔導工作紀錄。若學校評估學生狀況，需申請三級輔導服務可電洽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2-20301585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